添毒素“拔芽助长”,一卖就三年

日照男子称不知豆芽有毒家人也吃,已被提起刑事诉讼

拍案说法
法援热线:96706148

本报日照4月15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苏瑞) 为了增加豆芽卖相,不让豆芽生根,日照男子郭某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生产毒豆芽,而在不知豆芽有毒的情况下,还让自家人吃。15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郭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现年54岁的郭某是日照人,初中文化,个体户。在一次转让摊位的时候,郭某偶然从摊主处得知,对方一直用无根豆芽素生产豆芽。郭某就如法炮制,从临沂买了一些。

2011年3月,郭某开始生产黄豆芽和绿豆芽,每天生产一百余斤,每次泡豆子的时候都添加无根豆芽素。加入无根豆芽素后,豆芽不长须根发芽快,卖相好,买的人也多。郭某将生产的豆芽以批发的形式销往日照某农贸市场,每斤9毛到1元,每天收入100多元。

据郭某在法庭上介绍,他只在临沂买过一次无根豆芽素,一次买了四包,一包五六十支,到被发现时也没有用完。当公诉人问他是否知道这种添加剂有毒且被明令禁止时,郭某的回答都是“不知道”。

由于知识欠缺,郭某除了将豆芽卖给别人,自家人还经常吃。“我自己吃了后没有什么反应,身体一直很健康。”郭某说。

就这样,郭某一连生产了3年,直到东港工商局在检查时才发现。经山东省检验检疫局检测,这种“无根豆芽素”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生产中添加的有毒有害原料4-氯苯氧乙酸钠和6-苄基腺嘌呤。“后来公安局打电话让我去,我才知道出事了。”郭某说。今年3月5日,他被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刑事拘留。

最终,东港检察院认为郭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悉,这是东港区首起被提起公诉的此类案件。“以后还会有一批类似的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所以本案的宣判对以后的案子的定罪、量刑会具有指导意义。”该案审判长、东港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苏瑞介绍。

15日,郭某被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在法院开审。 通讯员 张晓燕 摄

延伸阅读

不放豆芽素卖相差,产量减三成

据悉,无根豆芽素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和6-苄基腺嘌呤,前者能防止落花落果、提高坐果率、增进果实生长速度、促进提前成熟,但由于其对人体有一定积累毒性,国标已取消其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申请;后者能促进种子发芽,2011年卫生部下发规定,不得作为食品用加工助剂生产经营和使用。

郭某今年3月5日被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刑事拘留后,3月11日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后的他也没闲着,还生产豆芽,不过不再添加无根豆芽素。此时生产出来的豆芽长了许多须根,每天的产量比过去也少了三分之一,只有六十余斤。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毒豆芽样本

正常豆芽样本

多学几招

辨别毒豆芽 多看看芽根芽秆

专家介绍说,辨别豆芽是否使用了添加剂,主要有以下3种方法:一是查看豆芽菜根。自然培育生产的豆芽,根须发育良好,无烂根、烂尖现象。而用化学制剂浸泡过的豆芽,根短、少须甚至根本无须;二是将豆芽秆折断,如果断面无水分冒出,则是自然培育的。如果有水分冒出,则很可能是使用化学制剂浸泡过的;三是采用嗅闻法。闻豆芽有没有刺鼻的气味,如果闻到刺鼻味道,千万不要购买。 (综合)

6月起剧毒农药必须实名购买

在禁止区域销售最高罚3万

本报济南4月15日讯(记者 高扩) 6月起,购买剧毒高毒农药将必须出示身份证件。根据4月15日省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我省将正式确立剧毒高毒农药实名制和限制区域销售制度。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剧毒、高毒农药限制区域销售、使用制度。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实行剧毒、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购买剧毒、高毒农药的,必须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说明实际用途;剧毒、高毒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如实说明产品用途、使用方法、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建立销售台账,并要求购买者退回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后的容器、包装物。

农药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不能出示有效证件的、不能说明购买用途或者用药范围超出农药适用范围的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

规定明确,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新闻

各级政府对农产品安全负总责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鼓励和扶持措施,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引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

本报记者 高扩